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08號

原告 邱顯欽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873,148元（計算式如附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3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敏如